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訴字第1115號

原告 謝秉舟

被告 司法院

代表人 謝銘洋（代理院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司法院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謝銘洋，此有司法院113年11月5日院台人五字第1132103171號函及官方網站資料附卷可稽，本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規定，依職權命謝銘洋為被告司法院之承受訴訟人，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6條第1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準此，行政訴訟法所規範得提起確認訴訟之訴訟類型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訴訟」及「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

01 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訴訟」三種。其中，確
02 認行政處分無效或違法之訴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
03 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04 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確認公法上法
05 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訴訟，所謂「公法上法律關係」，乃指
06 特定生活事實之存在，因法規之規範效果，在兩個以上權利
07 主體（人）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或產生人對權利客體
08 （物）間之利用關係；行政法上法律關係之成立有直接基於
09 法規規定者，亦有因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事實行為而發生
10 者，但法規、行政行為及事實均非法律關係之本身，皆不得
11 以其存否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故若當事人提起之確認訴訟非
12 屬上開法定之類型，即應認其起訴係不備要件，應予以裁定
13 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960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

15 三、原告主張略以：原告以機關為被告，以法律為訴訟標的，憲
16 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保障基本權利，民事訴訟法、行政訴
17 訟法及憲法訴訟法規定之強制律師代理制度，限制人民之訴
18 訟權，原告訴訟權行使受到限制，違反明確性原則、平等原
19 則與比例原則，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聲明：確
20 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74條第2項、行政訴訟法第49
21 條之1第1項及憲法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不存
22 在。

23 四、經核，原告起訴是以非法律關係之法規本身作為確認訴訟之
24 標的，不屬於上開行政訴訟法第6條之法定類型，應認其起
25 訴不備要件，且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
26 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30 法官 吳坤芳

31 法官 羅月君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 0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 0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07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陳又慈